

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

案次	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1	請各庭科室主管，向同仁宣導，同仁赴大陸地區應按其身分屬性、職務列等，依相關規定，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前提出申請，經權責機關許可或核准，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妥請假手續，始得赴大陸地區	行政庭長室、書記官長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統計室、資訊室、民事紀錄科、刑事紀錄科、研考科、文書科、資料科、訴訟輔導科、總務科、法警室、公設辯護人室、司法事務官室、法官助理室	
2	請各科室主管利用集會或工作場合向屬員加強宣導「公務員服務法」不得經營商業及兼職之規定	行政庭長室、書記官長室、民一庭、刑一庭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統計室、資訊室、民事紀錄科、刑事紀錄科、研考科、文書科、資料科、訴訟輔導科、總務科、法警室、公設辯護人室、司法事務官室、法官助理室	
	請政風室於院內網站公布欄上，公告銓敘部所整理之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」供同仁參考。	政風室	
3	請各科室主管宣導同仁覈實支領各項費用，並事先加強審核，避免同仁誤觸法網。	行政庭長室、書記官長室、民一庭、刑一庭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統計室、資訊室、民事紀錄科、刑事紀錄科、研考科、文書科、資料科	

		、訴訟輔導科、總務科、法警室、公設辯護人室、司法事務官室、法官助理室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